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6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627.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97.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19%。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97.78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2,770.8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为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788,750.4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 2020 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鉴证、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 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上述各项事项具体内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年度报告出具报告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6、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7、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公告；
- 10、关于增加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 1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1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1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